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预算公开 表

一、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县（市）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自治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自治州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州统一标准、建设工期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参与拟定土地使用

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方案，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七）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自治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

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自治州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安居工程；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州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十一）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州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对自治州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的社团管理。

（十四）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城建科、建筑业科、村镇科、质量安全科、组织人事科。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9 个，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在职 67 人，增加 0 人；退休 37 人，增加 7 人；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4.4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14.4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6.09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2.0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32.1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80	229 其他支出	3.0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86.59	支 出 总 计	1986.59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3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8.19	198.19	
208	05		198.19	198.19	
208	05	01	17.66	17.66	
208	05	05	120.35	120.35	
208	05	06	60.18	60.18	
210			64.57	64.57	
210	11		64.57	64.57	
210	11	01	25.65	25.65	
210	11	02	34.53	34.53	
210	11	03	3.76	3.76	
210	11	99	0.63	0.63	
212			1626.09	999.33	629.76
212	01		1626.09	999.33	629.76
212	01	01	679.05	550.45	128.6
212	01	06	448.88	448.88	
212	01	03	3.00		3.00
212	01	09	31.5		31.5
212	01	99	463.66		463.66
221			94.71	94.71	
221	02		94.71	94.71	
221	02	01	94.71	94.71	
229			3.03		3.03
229	99		3.03		3.03
229	99	99	3.03		3.03
			1986.59	1356.8	629.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4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6.59	1846.59		
一般公共预算	1846.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9	198.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7	64.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6.09	1486.0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94.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03	3.0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46.59	支 出 总 计	1846.59	1846.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9	198.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9	198.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6	1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0.35	120.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0.17	6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6	64.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6	64.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5	25.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2	34.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	3.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6.10	990.94	495.1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6.10	990.94	495.1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42.05	542.05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448.88	448.88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5		31.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3.66		46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94.71	
221	01		住房改革支出	94.71	9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71	94.71	
229			其他支出	3.03		3.03
229	99		其他支出	3.03		3.03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3		3.03
			合计	1846.59	1348.4	498.1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19	1165.19	
301	01	基本工资	342.15	342.15	
301	02	津贴补贴	168.98	168.98	
301	03	奖金	109.85	109.85	
301	07	绩效工资	138.01	138.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35	120.3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7	60.1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7	60.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	3.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4.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71	94.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8	6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4		134.64
302	01	办公费	16.08		16.08
302	02	印刷费	1.1		1.1
302	03	咨询费	2.5		2.5
302	04	手续费	0.08		0.08
302	05	水费	0.12		0.12
302	06	电费	3.3		3.3
302	07	邮电费	2		2
302	08	取暖费	14.29		14.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		7
302	11	差旅费	16.1		16.1
302	13	维修(护)费	4		4
302	16	培训费	0.28		0.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		7
302	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	29	福利费	12.78		12.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8		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		16.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6	48.56	
303	01	离休费	16.72	16.72	

303	05	生活补助	2.5	2.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5.39	25.39	
303	09	奖励金	3.95	3.95	
		合 计	1348.40	1213.76	134.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		36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		36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机关运转经费	90		9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0		12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	24		2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自建房整治专项	82		8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购置电脑项目	40		4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10		10								
				合 计	366		36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49	14.4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4	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86.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714.4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福建省援疆资金）6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2.19，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0。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9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64.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2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71 万元、其他支出 3.03 万元。

二、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198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46.59 万元，占 9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31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将单位承担职业年金进行实缴，预算拨付职业年金 64.57 万元；二是职工工资调整增加收入。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收入 60 万元，占 7%，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5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援疆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援疆资金结转减少。

三、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986.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56.8 万元，占 68%，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2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对职业年金实行实缴；二是职工工资增长。

项目支出 629.79 万元，占 32%，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9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一是福建省援疆项目资金增加 万元；二是重点工作任务增加，项目增加。

四、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编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4.5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4.7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城乡社区支出 1486.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213.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4.6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498.19 万元，其中：专项业务经费 366 万元，包括：1、机关运转经费 90 万元；2、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0 万元；3、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40 万元；4、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5、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 24 万元；6、自建房整治专项 82 万元。

五、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82 万元，增长 23.52 %。主要原因：一是拨付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行按月实缴；二是人员工资调增长。项目支出 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51 万元，下降 17.2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9 万元，占 12%；
2. 卫生健康支出 64.57 万元，占 4%；
3. 城乡社区支出 1356.94 万元，占 79%；

4.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9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一名离休干部去世，减少一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4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83 万元，增加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51 万元，降低 1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具体为：（1）.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40 万元；（2）. 机关运转经费补助 90 万元；（3）.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0 万元；（4）.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 24 万元；（5）. 自建房整治专项 82 万元；（6）.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44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3 万元，减少 47.7%，主要原因是一名离休人员去世，人员减少。

7.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2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比例降低。

8.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9.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77%，减少原因为按实际缴费计算。

10.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1.1%，增长原因为缴费基数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9.5%，增加原因为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18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为本年度职业年金开始按实际缴纳。

六、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1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自建房整治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115 号、《关于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摸底，开展“百日行动”彻底整治隐患，加强安全

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昌吉州各县市园区分为东线和西线委托第三方对自建房风险普查情况进行“回头看”，共计资金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审改〔2021〕1 号）；2、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方案》的通知（新建审改〔2021〕2 号）；3、《自治区简化用电报装审批流程推进用电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新发改能源〔2021〕521 号）；4、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建审改办〔2022〕3 号）；5、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V3.0。6.《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为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在线并联审批效能，适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实现市政报装和接入一站式服务等改革要求，按照自治区要求，2023 年全疆各地州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优化工作，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便利度，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自治区统建功能部署和实施 38 万；二是网厅新增和升级功能开发上线 20 万；三是审批系统新增和升级功能开发上线 46 万；四是系统对接优化 8 万；五是个性化需求功能开发上线 8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机关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州住建局承担全州住建领域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城市及乡村建设管理职能，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常年需要赴县市进行各项工作服务指导，但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有限，无法保证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进一步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拨付机关运转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机关运转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楼电话网络费、物业安保保洁费、聘用驾驶员劳务费、职工食堂费用、西部志愿者工资及社保费、医保费、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号、《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州政办发〔2022〕42号。

预算安排规模：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州级复核按照总任务的5%进行抽取，根据县市竣工进展，竣工一批验收一批。估算：全年复核验收不少于3次，每次10天以上，复核组抽调复核成员（含专家）等不少于10人，3次*10人*10天*800元/天/人（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服务费），共计2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项目名称：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设立的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号）、《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建审改〔2021〕1号）、《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9]44号）、《昌吉州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昌建审改办[2022]1号）。

预算安排规模：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技术运维费 40 万元/年。其中：高级服务人员 8 万元，中级人员 22 万，初级服务人员 10 万。服务内容包括驻场服务、数据处理、故障响应、系统问题解决、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器巡检、功能性定制服务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5 号）、二是《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审改〔2021〕1 号）、三是《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9]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数据处理、故障响应、系统问题解决、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器巡检、功能性定制服务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4.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7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0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降低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计提的基层党组织活动费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42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4.72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0.4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0.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048.96 平方米，价值 1067.98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9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99.8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5.1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金额 131.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广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个阶段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及审批节点控制。目标 1：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 1 套；目标 2：平台运营维护覆盖县市（园区）数量:10 个；目标 3：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有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套）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台运营维护覆盖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平台运营高级人员维护资金（万元）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投入高级一下人员维护费（万元）			<=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2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广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66	其中：财政拨款	93.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密码技术作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身份鉴别、信息加密、安全隔离、完整性保护和操作抗抵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标完成：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平台数 1 套，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覆盖县市数量 10 个，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账号数量覆盖率 100%，项目验收必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测评，项目竣工验收测评合格率 100%，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项目建设时限 60 日，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 平台数（套）	=1 套	行业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密码应用覆盖县市园区 数量（个）	=10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账号数 量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测 评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建设时限（日）	<=60 天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按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投入系统密码应用项目设备 资金（万元）	<=58.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密码应用项目集成服务费 （万元）	<=34.8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系统密码保护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改造与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广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以及数据标准修订内容，统筹考虑工程审批系统优化完善工作，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便利度，更好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目标 1：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数量 1 套；目标 2：升级改造系统覆盖县市（园区）数量 10 个；目标 3：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系统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数量（套）	=1 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升级改造系统覆盖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次支付金额（万元）	<=8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二次支付金额（万元）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进一步提升系统功能	提升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复核			项目负责人		俞风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实施清洁取暖工作情况，对全州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第三方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同时对各县市推进上报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项目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目标 1：对第三方验收情况复核次数 6 次；目标 2：抽查复核村庄比例 50%；目标 3：有效提升补助资金发放速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第三方验收情况复核次数（次）	>=6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复核村庄比例（100%）	>=5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复核第三方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次复核需要的时间（天数）	>=10 天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复核人员费用（万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后勤保障费用（万元）	<=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补助资金发放速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购置国产电脑			项目负责人		马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改善我局办公条件，福建省住建厅拨付资金 40 万元，用于改善我局办公环境，更换系统老化的电脑，有效提高援疆工作计划，需要购置国产电脑 25 台，有效改善全局干部职工办公条件，促进两地交往交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国产电脑数量（台）	≥25 台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电脑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购买电脑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购买电脑成本（万元）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打印机的费用（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1.6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援疆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租用援疆车辆 1 辆；目标 2：确保机关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3：有效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援疆干部租用保障车辆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证援疆干部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情况	正常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后勤保障费用	<=40.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投入援疆保障经费	<=50.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机关正常运转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援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全局办公楼视频会议室、固定电话及互联网网络通畅； 目标 2：通过聘请保安及保洁 7 人，保障办公楼安全及清洁； 目标 3：按照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要求，订阅报刊杂志及各类宣传资料；做好政策信息宣传工作； 目标 4：保障机关用水用电正常，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物业保障办公楼面积（平方米）	≥555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556 平方米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后勤服务人员数（人）	≥10 人	计划标准	1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楼环境卫生质量优良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楼卫生清洁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后勤保障费用（万元）	≤83.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3.12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机关运转的办公费（万元）	≤6.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88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安全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负责人		马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全州昌吉市以外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对昌吉市的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州昌吉市区以外单体建筑工地视频监控面积（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3000 平方米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昌吉市单体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的面积（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8000 平方米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对建筑工地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维护成本（万元）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流量费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消防安全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5	其中：财政拨款	3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消防工程合格。通过消防宣传、培训、演练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检查，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次数 1 次，目标 2：开展消防培训次数 2 次；目标 3：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次数（次）	>=1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聘请消防安全专家费用（万元）	<=11.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消防验收后勤保障费用（万元）	<=20.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全州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各县（市）园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	其中：财政拨款	8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经营性自建房“百日攻坚”安排部署，按照住建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工作要求，动员专业技术力量对“百日攻坚”期间排查整治的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回头看”，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各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全州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抽查率（%）	>=5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50 天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专项整治东线费用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专项整治西线费用	<=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有效	计划标准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